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	—
其他收入	5	143	1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013)	(30,764)
融資成本	6	(18,737)	(5,584)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25,548)	—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7,430)	(2,644)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8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14)
就於合營企業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02,376	—
就於合營企業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98,382)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8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2,502)	(138,069)
所得稅抵免	8	663	126
本年度虧損		(21,839)	(137,94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694)	(99,583)
非控制性權益		29,855	(38,360)
		(21,839)	(137,943)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1.80)仙	(3.99)仙
— 攤薄(港仙)		(1.80)仙	(3.99)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21,839)	(137,943)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1)	160
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解除匯兌儲備	—	(53)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3,350)</u>	<u>(137,83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231)	(99,465)
非控制性權益	<u>29,881</u>	<u>(38,371)</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3,350)</u>	<u>(137,8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	1,1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43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30,768	134,877
遞延勘探開支		—	25,048
		<u>331,680</u>	<u>188,560</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6,257
其他應收款項	11	35,520	17,1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98	51,774
		<u>40,218</u>	<u>85,22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16,153)	(6,153)
應付董事款項		(735)	(1,391)
應付股東款項		(9)	(1,578)
可換股債券		(98,874)	—
融資租約責任—流動部份		(163)	(155)
		<u>(115,934)</u>	<u>(9,277)</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75,716)</u>	<u>75,9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964</u>	<u>264,50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7,086)	(97,013)
遞延稅項負債		(667)	(493)
融資租約責任—非流動部份		(214)	(377)
		<u>(47,967)</u>	<u>(97,883)</u>
淨資產		<u>207,997</u>	<u>166,621</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502	111,502
儲備	47,329	41,83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831	153,336
非控制性權益	43,166	13,285
	<hr/>	<hr/>
總權益	207,997	166,621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502	797,182	985	(141)	—	(802,116)	73,412	51,656	125,068
年內虧損	—	—	—	—	—	(99,583)	(99,583)	(38,360)	(137,9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118	—	—	118	(11)	107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118	—	(99,583)	(99,465)	(38,371)	(137,836)
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8,000	44,434	—	—	—	—	52,434	—	52,434
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26,000	100,321	—	—	—	—	126,321	—	126,321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1,253	—	1,253	—	1,253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619)	—	(619)	—	(6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502</u>	<u>941,937</u>	<u>985</u>	<u>(23)</u>	<u>634</u>	<u>(901,699)</u>	<u>153,336</u>	<u>13,285</u>	<u>166,62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502	941,937	985	(23)	634	(901,699)	153,336	13,285	166,621
年內虧損	—	—	—	—	—	(51,694)	(51,694)	29,855	(21,8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1,537)	—	—	(1,537)	26	(1,511)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1,537)	—	(51,694)	(53,231)	29,881	(23,350)
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6,000	56,075	—	—	—	—	62,075	—	62,075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3,488	—	3,488	—	3,48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837)	—	(837)	—	(8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02</u>	<u>998,012</u>	<u>985</u>	<u>(1,560)</u>	<u>3,285</u>	<u>(953,393)</u>	<u>164,831</u>	<u>43,166</u>	<u>207,9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1-802室。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林南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內強制生效。除另有規定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該基準大致按兌換為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港幣21,839,000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75,716,000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仔細考慮。董事已採用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和現金流狀況。

- (i) 本公司擬與潛在策略投資者就於本公司之潛在股權投資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中麥田(深圳)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將磋商的正式協議按每股港幣0.414元之現金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本公司擬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磋商延長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日期或在其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到期時行使選擇權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權益投資；及
- (iii) 控股股東林南先生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在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

倘上述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可見未來滿足其到期財務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對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及經營分部 — (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3) 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把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損益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作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二零一六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分部間收益	—	—	5,513	(5,513)	—
報告分部收益	—	—	5,513	(5,513)	—
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167)	—	(16,277)	—	(21,444)
未分配企業收益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27)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27,430)				(27,430)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16,287)				(16,287)
就於合營企業權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02,376				102,376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 減值虧損	(25,548)				(25,5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6)
利息開支					(18,7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502)

二零一五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分部間收益	—	—	8,804	(8,804)	—
報告分部收益	—	—	8,804	(8,804)	—
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460)	(179)	(12,185)	—	(18,8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621)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	(2,644)				(2,644)
就於合營企業權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	(98,382)				(98,3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4)
利息開支					(5,5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069)
二零一六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214	—	1,387		37,60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於合營企業權益	330,768				330,7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29
總資產					371,898
負債：					
分部負債	1,727	—	4,506		6,2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7,668
總負債					163,901

二零一五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9,226	—	15,280	104,5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27,436			27,436
於合營企業權益	134,877			134,8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6,962
總資產				<u>273,781</u>
負債：				
分部負債	2,392	—	1,021	3,4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3,747
總負債				<u>107,160</u>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92	—	47	179	318
添置非流動資產	<u>94,035</u>	<u>—</u>	<u>12</u>	<u>7</u>	<u>94,054</u>

二零一五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 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61	—	53	190	304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虧損	—	—	—	814	814
添置非流動資產	<u>48,884</u>	<u>—</u>	<u>9</u>	<u>92</u>	<u>48,985</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地點而決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及澳門	—	—	598	818
菲律賓	—	—	331,082	187,742
	<u>—</u>	<u>—</u>	<u>331,680</u>	<u>188,560</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五年：無)。

(b) 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1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53
匯兌收益淨額	41	79
其他雜項收入	84	—
	<u>143</u>	<u>13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承付票據之推算利息	—	29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8,714	5,259
融資租約利息	23	30
	<u>18,737</u>	<u>5,58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425	17,149
—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292	339
	<u>21,717</u>	<u>17,488</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00	480
— 非審核服務	—	—
	<u>500</u>	<u>48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	304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約款項	2,056	1,675

8.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663	126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663</u>	<u>1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本年度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支出(二零一五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502)</u>	<u>(138,069)</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之名義稅	3,202	22,7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	(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確認之稅務影響	(4,526)	(436)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確認之稅務影響	—	(16,233)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確認撥回之稅務影響	16,8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確認之稅務影響	(2,687)	—
遞延勘探開支減值虧損確認之稅務影響	(3,066)	—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72)	(5,437)
未確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842)	(629)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u>633</u>	<u>126</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633</u>	<u>126</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1,694)</u>	<u>(99,583)</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787,538	1,937,537
貸款資本化影響	—	423,836
已發行普通股影響	<u>80,683</u>	<u>132,0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68,221</u>	<u>2,493,42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39	1,1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8	6,953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附註)	<u>33,513</u>	<u>9,109</u>
	<u>35,520</u>	<u>17,190</u>

附註：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指代表合營企業方支付的資本出資。該等款項為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由其於合營企業中的參與股份作抵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元	724	882
人民幣	272	1,258
澳門元	15	30
菲律賓披索	1	—
美元	34,508	15,020
	<u>35,520</u>	<u>17,190</u>

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最高承擔額為上述各項應收款的賬面值。

1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9,594	3,423
應付利息	5,638	1,945
其他應付款項	921	785
	<u>16,153</u>	<u>6,153</u>

以上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3,879	4,897
人民幣	574	235
澳門元	555	190
菲律賓披索	548	—
美元	597	831
	<u>16,153</u>	<u>6,153</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五年：無)。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51,69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99,583,000元)。

本年度虧損包含(1)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約港幣102,376,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此乃由於石油價格上升及該項目之資源量評估上升以至估值增加而導致；(2)有關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約港幣27,430,000元之減值虧損及相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16,287,000元之減值虧損；及(3)有關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約港幣25,548,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年度虧損包含(1)有關菲律賓南宿務油氣項目約港幣98,382,000元之減值虧損；及(2)有關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約港幣2,644,000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37,01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6,249,000元或20%。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活動及僱員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8,73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584,000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港幣10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發行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20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66,600,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75,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淨流動資產約港幣75,900,000元)。流動比率為35%(二零一五年：919%)。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77%(二零一五年：33%)。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63人(二零一五年：51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1,7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約為港幣17,5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該項目原來之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Victoria-3重新進入鑽井規劃及鑽探一口新井，後來由於鑽機供應問題致令此計劃擱置。於二零一二年，項目管理層決定不再繼續鑽井，代之，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持性研究工作，此支持性研究連同新井設計工作一直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結合勘探期內第一及第二次階段內工作計劃獲能源部批准並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條件為必須於新次階段完結前(i)鑽探兩口勘探井或(ii)鑽探一口勘探井及採集、處理及解釋200線公里的二維地震資料。已向能源部遞交進一步延期申請，該申請於本公佈日仍在處理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擁有本項目之89%參與權益，連同另外兩方持有其餘11%參與權益之項目擁有人(統稱「賣方」)，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之全部參與權益及相應之賣方權利、權益、特權、責任及義務，總代價為4,995,000美元，其中應付百田國際之代價為4,500,000美元(「出售事項」)。

完成出售事項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取到分兩期支付之總代價作實。於多次延期後，買方並未有按協議履行其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百田國際根據協議內所載之條款終止協議，並正尋求法律意見及如有需要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以上所述，該天然氣項目之開發有所延誤，同時，項目之勘探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菲律賓能源部對延期申請尚未授出批准。管理層認為採納審慎方法將有關項目遞延勘探開支之賬面值作全面減值屬適當。據此，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就該天然氣項目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2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該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亦不會對未來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能源部已就項目之工程承諾授出暫緩令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以上所述，煤礦項目之開發已暫時停止及只能於取到砍樹許可證後恢復。此外，於2016年新總統獲選後，菲律賓新政府計劃審查煤電項目以尋求提高再生能源的採用，以回應反煤炭活動激進人士及環保倡議者之抗議。因此，聯營公司於菲律賓的煤礦開發狀況變得對本集團相當不利。管理層認為該問題在短期內將會不能解決及採納審慎方法將項目的賬面值作全面減值屬適當。據此，本財政年度就煤礦項目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27,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640,000元)。該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亦不會對未來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菲律賓南宿務油氣項目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最終收購完成後，集團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在A6及A8斷塊Polyard-2井及Polyard-1井發現的基礎上，中國國際礦業一直為籌備鑽探Polyard-3井及其後之生產井積極採購所需物資器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第三口評價井Polyard-3井成功開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Polyard-3井四開順利完鑽，總深達2,118米。全井鑽揭油氣顯示良好，並已發現多套油氣層。根據現場測井解釋結果，三開井段發現共29層油氣顯示層，總計83.6米厚，其中包括油層5.2米，氣層18.7米，及含氣層26.4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之試油作業顯示，主要產油層獲得穩產日產油235.3桶，及日產天然氣9,022立方米。Polyard-3井已轉為生產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口評價井Polyard-6井成功開鑽。Polyard-6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鑽，總井深1,420米。Polyard-6井主要評價Algeria背斜中新統Maingit組砂岩油氣藏，預探上中新統Maingit組灰岩油氣藏情況，以獲得重要油氣藏參數，為進一步油氣生產開發提供可靠依據。測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根據現場測井解釋結果，已發現多套氣層，氣層淨厚度31.2米。試油作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通過二十六天的測試，主氣層單層以4毫米油嘴試油，預計日產氣達2.1萬立方米。Polyard-6井已轉為生產井。

第五口評價井Polyard-8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開鑽。該井主要評價Algeria背斜上中新統Maingit組砂岩油氣藏，以獲得重要油氣藏參數，為進一步油氣生產開發提供可靠依據。該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鑽，完鑽井深1,026米，完鑽層位Toledo，井底岩性為泥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Polyard-8井順利完成測井，油氣顯示良好，根據現場初步測井解釋，在258米至830米井段顯示砂岩油氣層5層，淨厚度為21米，並於當天順利完成固井。試油作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主油層單層以4毫米油嘴試油，預計日產原油153.22桶，原油為輕質原油；並伴生日產天然氣1,387立方米。Polyard-8井已轉為生產井。該項目將向能源部申報一個涵蓋Polyard-8井連同Polyard-3井及Polyard-1井油井區塊的原油生產開發計劃，待批准後可開始正式原油生產及鑽探更多開發生產井。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中國國際礦業與一獨立第三方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 (「TPPDI」)，一家依照菲律賓法律成立的貿易公司，專門分銷燃油和潤滑油)訂立一份原油買賣協議，於菲律賓買賣原油(「協議」)。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協議為期一年。

本期間集團整理了Polyard-1及Polyard-2井油氣發現的詳細數據，提供予一合資格人士就項目的資源量重新評估。基於新近獲取的數據，該合資格人士調升了項目資源量的評估。之後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進行。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就油氣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102,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約港幣98,400,000元)。該減值虧損撥回屬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亦不會對未來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援助下進行。由於油氣項目之詳盡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計劃尚未落實，故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以取得油氣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市場法乃基於最近具類似特徵、位置之油氣田之可資比較買賣交易之價格資料（「可資比較交易」）。該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油氣項目之可回收金額可參考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資源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控股權益之價值）釐定，並可根據油氣價格指數於可資比較交易日期及報告期末之變動予以調整。與去年以市場法估值之主要變動為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油氣價格指數上調。

本公司認為，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假設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假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需作出判斷。本公司已對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其最佳估計，以根據最新可得消息載入市場法。然而，有關估計／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且未來期間或需額外減值費用／撥回減值費用。

該等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500	429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41	101
菲律賓南宿務油氣項目	93,515	48,009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下文載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因素並無詳盡列出且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的其他風險。

1. 原油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以及石油相關產品的買賣。國際市場上的原油、天然氣及精煉產品的價格受到諸如石油及天然氣供需以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變化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可對本集團的項目估值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海外投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全部位於菲律賓，受當地政治環境、稅務政策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穩定性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在其他國家尋求其他投資機遇降低集中投資風險。

3. 運營風險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涉及事故、人員傷亡、財產及環境損害、颱風及海嘯等自然災害等危險風險，可能導致運營停工及虧損。本集團已實施HSE(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要求僱員、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第三方人員於本集團項目場所或設施工作時嚴格遵守該系統。

4. 財務及資本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之適當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菲律賓勘探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的營運活動須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環境顧問就遞交予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審批的所有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滿足所有申請要求並經環境管理局(環境管理局)建議，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將授予項目環境合規證書(環境合規證書)。經頒發環境合規證書，本集團須於整個項目各階段落實措施保護及減輕項目對社區健康、福利及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須確保獲得各領域所有必要的許可，如有害廢料及廢水的管理及控制、石油運輸、排水系統及道路網絡等。為有效監控合規規定，由來自項目、承包商、環境管理局、能源部(能源部)、社會福利和發展部(社會福利和發展部)、宗教組織及地方環境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組成的多方監控(多方監控)委員會監控項目遵守環境合規證書規定的情況。本集團亦設有保護健康、安全及環境的HSE管理體系。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菲律賓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建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該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10厘，於發行日兩週年當日到期，及可於兌換期內以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414元，兌換總數120,772,946股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建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據此，該協議於當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給認購人。

此認購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淨額約為港幣49,30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i)約港幣20,000,000元用作勘探及開發位於菲律賓南宿霧之油氣項目；及(ii)約港幣29,3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港幣19,100,000元用作勘探及開發位於菲律賓南宿霧之油氣項目；及(ii)約港幣30,2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解釋。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414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共15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已完成。

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2,100,000元。認購事項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2,05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i)約港幣35,000,000元用作勘探及開發位於菲律賓南宿霧之油氣項目；及(ii)約港幣27,05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港幣31,500,000元用作勘探及開發位於菲律賓南宿霧之油氣項目；及(ii)約港幣26,05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解釋。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景悅國際有限公司(「景悅國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金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澳」)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稱為白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白金石化」)，計劃從事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之業務。據此合營協議，白金石化之發行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由景悅國際及金澳各擁有50%。合營公司於本年度並沒有營業活動。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解釋。

報告期後事項

可能進行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麥田(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商議之正式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14元之現金價格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解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是摘錄自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值約港幣21,839,000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金約港幣75,716,000元。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其有效期取決於貴集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延長贖回日並獲得其他外部資金使貴集團償付到期財務負債並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資的能力。此等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未修改意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